关于推荐常熟市为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公示

按照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推荐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市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对常熟市创建材料进行了预审。我局严格对照省厅关于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推荐要求，认为常熟市符合推荐标准，拟推荐常熟市申报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

为体现公开、公正原则，鼓励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并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，现将拟推荐常熟市申报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事宜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2020年11月11日至16日，共5天，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反映常熟市环境问题的有关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0512-65221876.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8号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处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11日